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6/26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電郵：mkmlam@legco.gov.hk)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事宜

你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夾附林卓廷議員的來信收悉。經諮詢路政署，現回覆如下。

事件

今年 9 月 24 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工程的工程人員進行工地巡查時，發現有地下水在一條連接隧道南北管道的通道（下稱“連接通道”）尚未完成永久防水工程的接合處流入隧道內（見附件一）。工程人員立刻按既定程序進行防漏處理工作，加強臨時防漏措施，包括安裝臨時擋板及進行額外灌漿，成功控制地下水繼續流入隧道內的情況。

隧道連接通道防水工程的工序

承建商在建造連接通道時，會一併安裝基本的防漏裝置，並在其後進行永久防水工程，以確保連接通道接合處密封及永久防水（見附件二圖一及圖二）。一般而言，雖然基本的防漏裝置只屬臨時性質，但也可

達到基本防水的條件。事實上，在建造海底隧道時，尤其在永久防水工程尚未完成前，出現有少量地下水流入的情況偶然會發生，與工程質量無關。是次事件正是發生在連接通道已安裝基本的防漏裝置但尚未完成永久防水工程前的期間。

另外，在興建連接管道之前，駐工地工程師及承建商已制定了一套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時進行演習。一旦發生事故，在隧道管道內工作的工程人員可以安全地撤離。

跟進工作

事件發生後，路政署隨即聯同駐工地工程師及承建商到現場視察，確定工地環境安全，並對這次事件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駐工地工程師及承建商認為這次有較多地下水流入隧道，可能是因為位於海床下的該段海底隧道附近的土質較弱，以及該段隧道的水深（超過 50 米）所產生的壓力較大所致。有見及此，承建商隨後已在該連接通道接合處進行永久防水工程，確保連接通道接合處密封。此外，承建商亦在所有其他未完成永久防水工程的連接通道加強臨時防漏措施，包括安裝臨時擋板及進行額外灌漿。駐工地工程師亦已詳細視察隧道主管道及連接通道的結構，確定隧道主管道及連接通道的結構並沒有出現任何爆裂、損毀或異常的情況，駐工地工程師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施工。現時隧道主管道及連接通道的結構狀況良好，可參閱附件三的工地相片。

這次事件無人受傷，事件亦沒有對工程質量構成影響或引致任何延誤，而事件引起的費用亦由承建商全數承擔。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的設計須符合隧道相關的設計標準，設計亦須通過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及獨立設計審核工程師審批。隧道建造期間，路政署聯同顧問公司及其駐工地工程師，一直緊密監督工程，確保隧道質量及施工安全。承建商亦有安裝足夠的排水設施，以應付如有地下水進入的情況。在隧道通車前，駐工地工程師會根據合約要求進行嚴格檢測，以確保所有隧道工程的質量符合要求(包括永久防漏及排水的設計要求)。路政署會在充分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的大前提下才會開通隧道。

其他相關查詢

另外，早前有傳媒查詢「隧道結構是否因混凝土磚涉嫌造假事件引致石屎質量有問題而出現裂痕，最終抵受不住水壓而出現滲水情況」。路政署澄清事件中的連接通道由 2017 年 4 月開始興建，其混凝土磚並非

由涉嫌造假事件的試驗所進行測試。該連接通道的混凝土磚均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前土木工程署）發出的《土木工程一般規格》進行測試，所有混凝土磚測試結果均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要求。

路政署曾就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一事作全面檢討，並於 2017 年 3 月公布，北面連接路預計最快於 2020 年完成。現時，路政署與承建商商討隧道修訂設計的事宜正全速進行，進度符合預期。因此，路政署現時仍然預計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 2020 年完成。

謝謝議員對工程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李詠彤



代行)

2017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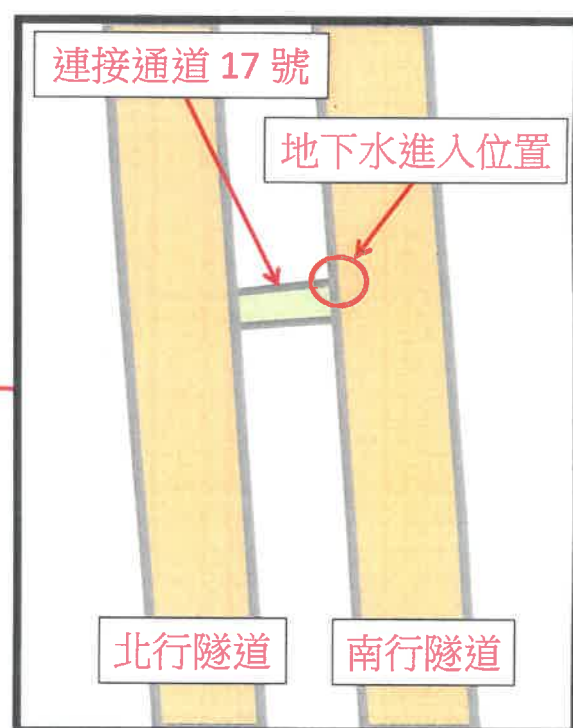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地下水進入事件的位置圖
- (二) 臨時防漏措施及永久防水工程資料
- (三) 工地相片

副本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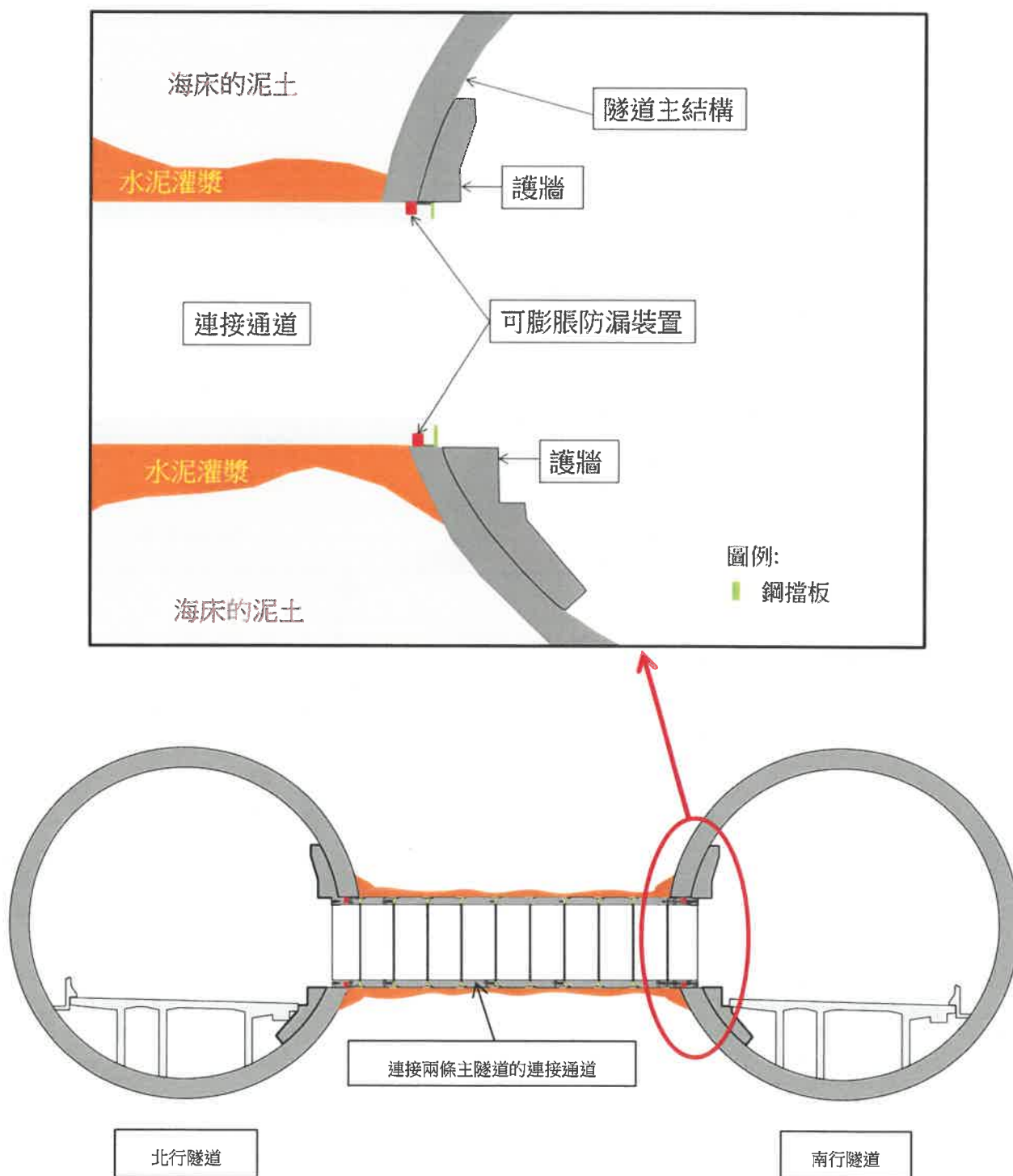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李偉彬先生） （傳真：3188 6614）

地下水進入事件的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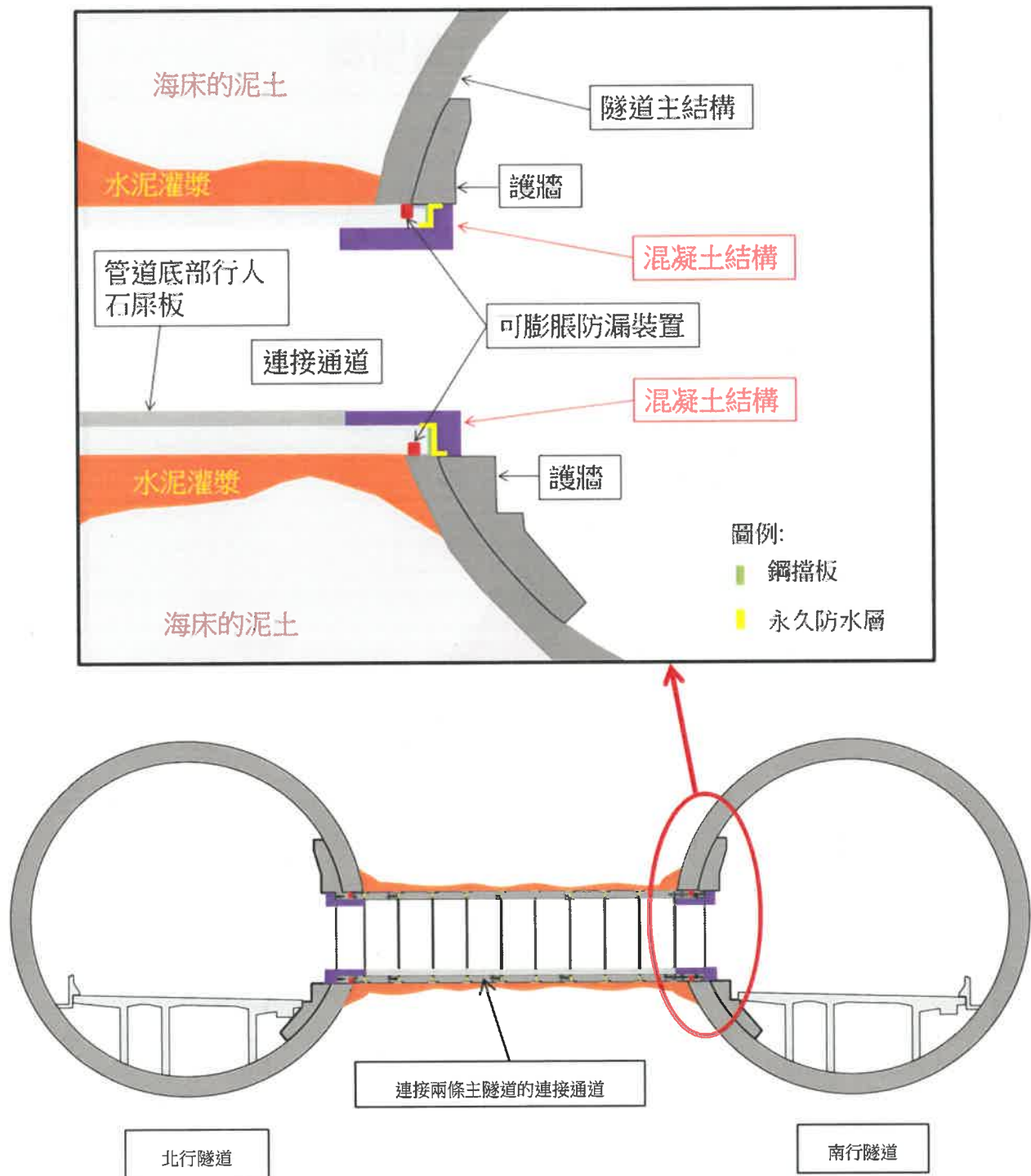


臨時防漏措施及永久防水工程資料

圖一 - 臨時防漏措施



圖二 - 永久防水工程



工地相片



相片一— 臨時防漏措施（連接通道 17 號）（拍攝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相片二— 永久防水工程已完成（連接通道 17 號）（拍攝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相片三 — 隧道主管道的結構狀況（拍攝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相片四 — 隧道主管道及連接通道的結構狀況（拍攝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相片五 — 連接通道的結構狀況（拍攝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